

國立臺灣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位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p>	<p>明訂細則宗旨及授權法源。</p>
<p>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每位教師每學年度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二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p> <p>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協調之。</p>	<p>敘明指導人數限制。</p>
<p>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p>	<p>敘明論文應符合專業領域。</p>
<p>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敘明論文原創性符合標準。</p>
<p>第五條 本準則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細則審查程序及施行日程。</p>